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3號

債 權 人 羅俐姿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昕境廣場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昕境廣場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提供場地予第三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設置櫃位，銷售岩盤浴服務，而債權人與第三人簽訂有岩盤浴服務契約，並預繳款項新臺幣38,000元，嗣第三人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歇業無法履行系爭服務契約，故請求債務人依民法第273條規定賠償38,000元等語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，債權人已於113年5月6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